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7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曾凡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2018年11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18年11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8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补选曾凡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曾凡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10月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至今未在公司任职。曾凡跃先生从事财务工作多年,为兼职独立董事,在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财务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给予重要的指导和帮助,并助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经营,并不断追求公司的发展壮大,曾凡跃先生在财务领域的专业经验和多年独立董事任职经验能够给予公司很大的帮助。曾凡跃先生在其离任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附件:

曾凡跃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专科学历,会计师职称,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并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凡跃先生曾任职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等,现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凡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凡跃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8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将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18年12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2月7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人:王占君、邱微

联系电话:0755－28299020,传真:0755－28299020,电子邮箱:fz@woer.com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邮编:518118。

5、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30”;投票简称为“沃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7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和平先生因公出差,故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宏晖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8,626,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20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8,227,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8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9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58,501,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1%;反对1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824,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63%;反对1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58,501,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1%;反对1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824,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63%;反对1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陈曦律师、梁晓晶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18－08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本公司”或“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合称为“本集团”)与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海运”)签订《航运及码头服务总协议》,由本集团向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航运及码头服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确定2019年的预计金额(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本次交易为公司按一般商业条款开展的日常业务,无其他附加条件。

●本次交易协议及其年度上限金额不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有助于本集团的发展,但本集团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协议及其项下的年度上限,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关联董事许立荣、黄小文、王海民、张为、冯波鸣、张炜、陈冬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杨良宜、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事前认可将本次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协议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属公平合理;公司关联董事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本集团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集团及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2018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或上网公告附件。

经测算,本次交易协议及其年度上限金额不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16年	2017年	2018年上半年
由本集团向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航运及码头服务	63,572,000	64,864,000	80,093,00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预计金额(年度交易上限)
由本集团向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航运及码头服务	300,000,000

以上预计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的原因和依据详见下文“三、(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16年02月05日
注册资本	110000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
法定代表人	许立荣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

(2)股权结构

@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819,501.14	71,009,361.36
负债总额	41,950,283.65	44,629,106.18
净资产	23,869,217.49	26,380,255.19
	2016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9,759,978.96	23,430,625.33
净利润	450,293.09	1,503,668.45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合计持有本公司45.47%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持有中远100%股权,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4)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远洋海运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和内部控制程序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11月22日,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签订《航运与码头服务总协议》,主要协议内容如下:

1、交易内容:由本集团向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航运及码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处理、储存、船舶装卸、转运、货物保存及提供集装箱储存场地及码头设备的供应。

2、付款安排:将按照具体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结算。

3、有效期:2019年1月 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4、定价原则和依据:提供航运及码头服务的价格参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指独立第三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或邻近地区提供相若种类的产品及或服务时的价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

本次预计年度交易金额上限是参照本集团现有规模、业务经营,有关业务的预期增长与发展及有关服务的预期需求厘定。包括(1)本集团已扩大业务的规模及经营(过往数年完成收购的多个新码头项目)(2)本集团新增泊位及新开发码头预期将投入运营,(3)本集团预期开展的新码头项目,(4)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船队规模及运力增长,以及其与海洋联盟继续发挥协同效应,预期其船队增加对本集团码头的挂靠。

(二)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已实施以下内部控制安排,以确保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和其他条款为正常商业条款、公平合理及对公司和股东有利, 并且关联交易是按照适用的本次交易的条款进行并符合适用的上市规则的规定。

1、公司将定期核查本次交易项下的交易定价,包括审阅公司由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交易记录,以确保其是按照本次交易约定的定价条款进行。

2、公司将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次交易项下各项交易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

3、公司有关部门将每月定期汇总本次交易项下的交易发生金额,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公司管理层及主管部门可及时掌握本次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使其在年度上限下进行。

四、相关说明

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附属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港口”,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199)与中国远洋海运签署航运及码头服务总协议,并同步通过香港联交所网站予以公告披露。该协议项下由中远海运港口及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属于本集团内部交易; 由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向中远海运港口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航运及码头服务及其2019年预计交易额(为中远海运港口及其附属公司应付款项),纳入本公司码头服务总协议项下(详见2016年9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由中远海运港口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向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航运及码头服务及其2019年度预计交易额度(为中远海运港口及其附属公司应收款项),纳入本次交易项下。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与主要业务活动相关,预期将增加本集团的收入,并为本集团提供整体业务及营运便利与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价格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项下的航运及码头服务,在本集团相关业务的占比较小,对本集团的独立性没有影响,本集团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性。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18－08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控”、“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20-21日发行了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次发行”), 2018年11月22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8中远海控MTN001
代码	101801354.IB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8-11-22	兑付日	2021-11-22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40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40亿元
发行价格	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4.05%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即将于今年11月30日到期的7年期40亿元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的审批、注册情况,详见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有关公告,编号:2016-061,临2018-046、047、081; 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 可登陆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查询, 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7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股票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蔡苏佳	副总裁	3,075,000	0.0461%
赵旭日	副总裁	3,000,000	0.0449%
刘宏伟	副总裁	3,000,000	0.0449%
孙大志	助理总裁	2,400,000	0.0360%
曹学军	助理总裁	2,400,000	0.0360%
杨恒	助理总裁	2,400,000	0.036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蔡苏佳先生拟减持不超过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2%,占其持股总数的24.39%;赵旭日先生拟减持不超过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2%,占其持股总数的25%;刘宏伟先生拟减持不超过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2%,占其持股总数的25%;孙大志先生拟减持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0%, 占其持股总数的25%; 曹学军先生拟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0%,占其持股总数的25%;杨恒先生拟减持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0%,占其持股总数的2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蔡苏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75,000	0.0461%	其他方式取得:3,075,000股
赵旭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0	0.0449%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0股
刘宏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0	0.0449%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0股
孙大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0	0.0360%	其他方式取得:2,400,000股
曹学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0	0.0360%	其他方式取得:2,400,000股
杨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0	0.036%	其他方式取得:2,400,000股

备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股权激励授予;蔡苏佳先生持有的3,075,000股中3,000,000股为股权激励授予,75,000股为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蔡苏佳	25,000	0.0003%	2018/8/3－2018/8/6	1.81－1.81	不适用

备注:此次减持行为详见2018年8月10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号。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蔡苏佳	不超过:750,000股	不超过:0.01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00股	2018/12/14－2019/6/1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赵旭日	不超过:750,000股	不超过:0.01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00股	2018/12/14－2019/6/1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刘宏伟	不超过:750,000股	不超过:0.01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00股	2018/12/14－2019/6/1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孙大志	不超过:600,000股	不超过:0.009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2018/12/14－2019/6/1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曹学军	不超过:600,000股	不超过:0.009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2018/12/14－2019/6/1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杨恒	不超过:600,000股	不超过:0.009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2018/12/14－2019/6/1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个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述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 上述高管承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其将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先达”)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根据上述决议,辽宁先达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辽宁先达于2018年10月17日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共赢利率结构2236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募集资金8,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8年11月21日收回, 辽宁先达收回本金人民币8,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7.2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8年11月21日,辽宁先达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柜面申购了“共赢利率结构2296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296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编码:C180T0164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6、投资金额:5,000万元

7、投资期限:31天

8、预期年化收益率:3.50%～3.90%

9、产品起息日:2018年11月23日

10、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24日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 谨慎决策。辽宁先达本次购买的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辽宁先达财务部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辽宁先达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辽宁先达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125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该案的金额:人民币19,634,766.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上海仲裁委员会发来的《仲裁通知书》{(2018)沪仲案字第2823号}、{(2018)沪仲案字第2829号},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18)苏05财保86号《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相关内容

申请人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除银行存款以外的价值人民币19,634,766.9元的其它财产。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中心支公司为申请人的财产保全提供担保。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除银行存款以外的价值人民币19,634,766.9元的其它财产。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收到法院发来的上述《民事裁定书》后,公司正与律师积极商讨应诉方案。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裁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8-07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发行400亿元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2018年第一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18年11月19-20日簿记建档, 并于2018年11月22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3.83%。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公告编号:2018-临040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国务院国资委深化改革精神,实现企业资源合理配置,缓解经营压力,保证公司平稳运行,并为未来改革和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公司自2018年3月1日开始筹划向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一汽丰田”)1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天津一汽丰田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完成审计和评估工作,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3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565　　编号:临2018-09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联营企业获得房地产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联营企业西安世元申川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世元申川置业”)于2018年11月20日通过竞拍方式参与陕西省西咸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公开拍卖出让活动, 成功竞得西咸新区FD2-5-21、FD2-5-2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联营企业获得房地产项